

#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加 退 選 期 間 校定共同英文課程 選課注意事項

106 學年度校定共同英文課程之加退選作業辦法如下，敬請留意並謹慎處理選課事宜：

一、依照學校規定，有關校定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之各項初選加退選申請辦理時間為：

辦理事項	辦理時間	辦理地點
-緩修 -免修	大 四：12/18 12:30 ~ 12/19 16:00	英語教學中心辦公室： --台北校區：I314 --桃園校區：Q502
	大三/研一：12/20 12:30 ~ 12/21 16:00	
	大 二：12/25 12:30 ~ 12/26 16:00	
	大 一：12/27 12:30 ~ 12/28 16:00	
	全 校：01/02 12:30 ~ 01/04 16:00	

★初選加退選期間，不受理必修換班申請。★

二、依照學校規定，有關校定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之各項開學加退選申請辦理時間為：

辦理事項	辦理時間	辦理地點	英文選課方式 / 加退選申請單之使用
-復學生註冊選課	1/29-1/31 復學生網路選課	1.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.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	自由選班 / X
-延修生註冊選課	1/30-1/31 延修生網路選課		自由選班 / X
-春轉生 必修換班、緩修	2/22 上午 08:30~11:30	台北校區：課務組 桃園校區：教務組	銘傳大學加退選單
-春轉生選課	2/22 下午(網路選課) 13:30~16:00	1.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.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	自由選班 / X
-必修換班、緩修 -輔系、雙主修	2/22 上午 08:30~11:30	台北校區：課務組 桃園校區：教務組	英語教學中心表格
-免修/抵免 -重補修 -一般加退選 -緩修	大 四：2/26 12:30 ~ 3/7 12:30 大三/研一：2/27 12:30 ~ 3/7 12:30 大 二：3/1 12:30 ~ 3/7 12:30 大 一：3/2 12:30 ~ 3/7 12:30	英語教學中心 --台北校區：I314 --桃園校區：Q502	英語教學中心表格

三、緩修申請：採取有條件的開放申請。符合下列 1. 或 2. 條件者，均可檢附相關證件申請：

1. 前一個學期英文修課學期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，請附自我畢業審查或歷年成績單。

例如：大三同學欲申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當學期課程緩修者，須提供含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，且大三上「商務溝通英文一」課程學期成績達 85 分以上。

(歷年成績單列印：學生資訊系統→成績→歷年成績→列印「歷年成績查詢」及「抵免課程查詢」)

2. 前一學期已申請免修通過者，或英檢成績達到符合申請前一個學期英文課程免修者，請附上2年內有效之英檢成績單或證照(以申請日為基準，測驗日期往前推算兩年內)
3. 符合緩修條件者，請填寫「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加退選申請單」，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。  
(「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加退選申請單」可上英語中心網站→表單下載 列印，紙張格式一律為 B4)

#### 四、免修/抵免之申請與取消：

1. 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，請參照英語教學中心網頁【免修/抵免專區】：  
(<http://web.elc.mcu.edu.tw/zh-hant/content/免修抵免>)
2. 已提出免修/抵免申請完成者，欲申請退課：請使用「校定共同英文課程退選申請單」
3. 欲取消已免修之共同英文，必須上學生報告書。取消免修報告書核可完成後，請同學將報告影本送交本中心，並依據本校選課辦法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課程加選作業。

五、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必修換班之各項申請文件，須由各系所負責審核申請資格並蓋章；其餘各項加退選作業，請同學依第一點之規定，填寫加退選申請單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分別至兩校區英語教學中心辦公室辦理。

- 六、1. 如果需要辦理加退選，在程序完成之前，仍須確實依照學校所排定的英文課程班級上課。
2. 一旦完成加退選、必修換班，當週應立即到新班級上課，並向新任課老師說明換班上課情形，以免有誤點情形發生。

#### 七、105 學年度架構(含)之後入學之學生申辦免修注意事項：

1. 以下狀況均不得事後以英檢考試成績單或證照辦理免修申請：  
a.該修課而未修課    b.緩修    c.期中減修    d.有修課不及格
2. 免修之申請以學年為單位，並於每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辦理。

八、復學生及轉學生請務必確認個人課表中有選修當學期之英文課程。

#### 九、其他：

期中考後減修：若需減修英文課程，請同學自行上網退選，本中心無權處理。

英語教學中心 敬啟  
106.12 修訂